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松府方办字〔2025〕5号

关于印发《方松街道关于委托社会力量规范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部门）、各养老服务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将《方松街道关于委托社会力量规范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3日

方松街道关于委托社会力量规范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方松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方松街道范围内各类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章 委托运营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受托方应具备运营设施相应的服务资质和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信誉、专业的服务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等。

第四条 委托运营应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受托方。

第五条 方松街道与受托方签订详细的委托运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监督考核等内容。

第三章 运营管理要求

第六条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养老服务。

第七条 受托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接受街道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八条 受托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街道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第四章 监督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方松街道建立健全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设施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第十条 方松街道每季度组织开展委托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履约检查，根据履约检查表，对受托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逐项检查，并及时核对服务内容、服务数据等，确保严格执行投标内容和合同约定。双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结算标准，按实际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结算。不得提前结算未履约项目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未尽或需补充、完善、细化等事宜，本街道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方松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季度履约检查表

方松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季度履约检查表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名称：_____　　检查季度：____年第__季度

一、设施与环境

场地

- 安全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整洁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功能区域设置

- 合理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标识清晰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设备配备与维护

- 齐全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正常运行率：____%

二、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 服务规范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个性化程度：☐高　☐中　☐低
- 服务数量：　☐达标　☐不合格

文化娱乐活动

- 活动丰富度：☐高　☐中　☐低
- 老人参与率：____%
- 服务数量：☐达标　☐不合格

教育培训服务

- 课程设置合理性：☐合理　☐较合理　☐不合理
- 培训效果：☐好　☐中　☐差
- 服务数量：☐达标　☐不合格

三、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

- 数量是否满足需求：☐是　☐否

管理质量符合率：____%

志愿者配备

- 数量是否满足需求：☐是　☐否
- 参与率：____%

四、服务质量与反馈

服务质量监测

- 内部监督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一般　☐差
- 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____%
- 老人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____% 不满意____%）

五、资金管理

资金执行情况

- 合规性：☐是　☐否
- 透明度：☐高　☐中　☐低
- 合理性：☐合理　☐较合理　☐不合理

六、合作与资源整合

外部合作

- 合作单位数量：____
- 合作效果评估：☐好　☐中　☐差

资源整合利用

- 社区资源利用程度：☐高　☐中　☐低

七、综合评价

- 本季度履约情况：☐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改进建议：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此页无正文）

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